起草说明

一、文件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凸显公民同招这一核心原则，贯彻落实省市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要求。回归教育初心，减轻过重学业负担，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要求。保障教育公平，优化教育生态，缓解社会教育焦虑的要求。根据省市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镇的实际情况，以更好满足广大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有效保障户籍适龄儿童、少年享有义务教育，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宗旨，自4月份玉环市专题会议后，镇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时传达了玉环市会议精神，并就政策落实进行了充分准备,同时在充分调查摸底的基础上，集思广益起草本实施意见。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等文件要求。

二、主要内容

该实施意见包括一个主文本和二个附件。主文本内容包括

招生对象、招生计划、招生办法、招生办法。具体内容（包括民办学校招生办法、学区招生办法、统筹安排招生办法、流动人口子女积分制入学办法、加强监督追究）等。二个附件分别是：1.2024年龙溪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

组名单；2.2024学年龙溪镇统筹生入学登记表

。

三、政策调整

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较2023年主要是民办学校招生政策作了较大调整。其中招生政策涉及公办学校的基本没有变化，变化较大的是涉及民办学校的招生政策。同时对今年招生政策有关阳光招生、便民、高效原则，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举措作了更明确规定，更加体现公平、公正，   坚持公办民办学校一视同仁，公平发展原则 。

民办学校招生政策主要变化有三：一是落实民办学校在审批地范围内招生（即审批地招生），民办学校在审批地招不足的，经玉环市教育局报台州市教育局同意后，可补招。二是实行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即公民同招），同步录取，同步注册学籍，互不享有招生特权；三是对民办学校符合条件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其报名对象一次性全部录取。一次性完成全部招生计划的录取。

四、特殊群体保障

在我镇居住的鸡山户籍的新生，可以在龙溪中心小学、密溪小学、龙溪中学报名，学校有空余学额，予以安排。

2. 随迁子女入学。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25号）、《台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落户转移人员子女及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通知》（台教办基〔2017〕77 号）和《玉环市流动人口积分制管理实施细则》（玉政办发〔2019〕4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政策，细化和规范入学条件，优化积分入学制度，妥善解决随迁子女的入学问题。2019年度巨龙企业高层次管理人员子女入学由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共同制定方案招录。

1.具体详细的招生政策请登录“台州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址：ruxue.tzedu.net.cn）、“玉环微教育”微信公众号等。

2.本实施意见与原有文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3.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具体的招生实施办法（细则），可以登录招生报名平台查询。

4.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都要有指定专人做好招生政策宣传解释和来访接待工作。广大适龄儿童、少年及其家长可到对应施教区范围内的学校咨询具体招生工作。

招生实施办法实行就是严格实施免试就近入学，促进教育公平，坚持“阳光招生、公民同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积极稳妥推进“蓝天教育”行动，唱响“来了就是玉环人”的教育公平口号，实施积分排序梯度入学服务，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坚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原则，结合优质均衡发展市的创建要求，办好每一所学校，满足适龄儿童、少年的入学需求，切实维护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